

专利法研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1997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法研究 1997/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北
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7. 12

ISBN 7-80011-290-X

I. 专… II. 中… III. 专利法学-研究-年刊 IV. D92.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506 号

专 利 法 研 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专利文献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24.25 字数/400 千字

版次/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011-290-X/Z · 281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专利法研究》是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辑的学术性年刊。首期于1991年9月发行。《专利法研究》主要刊登与专利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学术性论文及部分有关译文。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已成为一个实行“一国两制”方针的我国特别行政区。昨天的香港正在渐渐离去,给我们留下一个时代的背影;今天的香港生气勃勃,为我们展开一个全新的世界。在喜庆回归的凯歌声中,我们仍要保持清醒头脑。历史的进程从来就不是孤立的、阶段式的。只有从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观点来观察,才能正确把握未来。从而,认真研究香港仍然存在的新旧矛盾和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对策,才有利于实现“稳定繁荣新香港”的蓝图。从专利保护的角度来讲,香港已于1997年6月28日实施香港“专利条例”和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只有认真学习研究这两个条例,我们才能了解香港专利制度的昨天和今天,我们也才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起,在“一国两制”基础上构建更好的明天。为此,本期《专利法研究》选登了三篇介绍香港专利条例、香港外观设计注册条例和香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文章,希望能为读者了解、研究香港专利制度作一铺路的石子。

多年以来,为使专利制度更好地为发明人和服务,各国都在探索进一步简化、统一申请手续,减轻申请人的负担,并利用新科学技术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这些都是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话题。1997年以来,“WIPO”国际局已两次召开PCT细则修改特别顾问会,讨论PCT细则的修改问题。电子申请等问题已提上议事日程。PCT细则的修改反过来也为“专利法条约”的签订奠定了基础。我国支持国际专利保护协调的这一举措,积极参加了有关国际会议。本期《专利法研究》有关文章对此进行了报导。“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订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设立了新的标

准。本期“专利法研究”刊登了中国专利局马连元副局长为本刊翻译的介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文章,相信读者将从中获益匪浅。1997年我国强化专利保护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颁布并生效。中国专利局、人民法院、专利管理机关、专利教学、科研和代理部门通过在实践中学习和总结经验,在专利审查、专利执法、专利保护方面都收获颇丰。本期《专利法研究》刊登的有关稿件从各个角度反映了我国的专利制度在这些方面的成绩与尚待解决的问题,希望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争鸣和深层次思考。

应当特别说明,本刊物文章中提出的论点和建议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看法,不是官方文件,读者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公布这些文章旨在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活跃学术气氛,总结我国专利工作的实践,探讨专利法律的理论和专业性法规的交叉,为巩固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专利制度做些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本学术性刊物能够成为一方沃土,让所有热心于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的“种子”都能在此生根、开花,并结出丰硕的果实。

最后,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今后编写时参考。我们也借此机会诚邀全国一切有志于专利法研究的同仁、专家、学者、研究人员为本刊撰稿,使您们的工作体会、研究心得、立法或修改法律的建议能通过《专利法研究》得到关注、引起共鸣,汇入不断完善我国的专利保护制度、强化专利保护、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共同事业。来稿请于1998年6月1日前寄到中国专利局条法部《专利法研究》。由于本刊人手有限,请自留底稿,凡在1998年7月15日前或寄出稿件后一个半月内未接稿件采纳通知的,可以自行处理稿件。

编者
1997年9月

目 录

专稿

香港《专利条例》简介	文希凯等	(1)
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研究	耿业忠、王燕红	(61)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知识产权保护	蒋正龙	(71)

工作论坛

关于专利法新颖性条款中抵触申请定义的探讨	吴观乐	(86)
论单一性	王 澄	(96)
特定人的义务起源与特定人的认定	曲晓阳	(128)
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性判断 及其权利要求的撰写	马 浩	(147)
关于生物技术领域专利保护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清奎	(162)
关于简化审批程序的设想	黄丽珍	(179)
专利局执法活动中的行政立法行为	韩晓春	(183)
专利侵权诉讼中合同抗辩效力的认定	张晓霞	(195)
关于完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几点建议	孙德生	(204)

专利法与相关法规

财产权、物权与知识产权	郑成思	(2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立法特点	金 玲	(228)
论版权与专利若干基本概念 ——试议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的翻译	寿 步	(235)
论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之间的协调	张嘉铭	(255)
中国知识产权法中的行政处罚研究	厉 宁	(261)
国际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护策略	陈美章	(272)

外国专利法

北欧四国外观设计法简介	刘桂荣	(281)
-------------------	-----	-------

国际条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乔治·彼德罗·阿兹纳	(308)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修改综述	WIPO PCT 司	(341)
专利合作条约 1996 年大事纪要	WIPO PCT 司	(358)
从 WIPO 的两个新条约看著作权与新技术的关系	许 超	(370)

香港《专利条例》简介

文希凯 乔德喜 吴宁燕 宋建华
寿 宏 韩晓春 臧克兰

摘 要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已成为一个实行“一国两制”方针的我国特别行政区。从专利保护的角度来讲,香港已于1997年6月28日实施香港《专利条例》和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为帮助读者了解、研究香港专利制度,本文较详细介绍了香港《专利条例》的产生背景和主要内容。希望能抛砖引玉,使更多的同志能与我们一起研究香港专利条例与中国专利法的异同,香港专利制度中可能产生或仍然存在的新旧矛盾和问题,共同与香港特区政府一起,在“一国两制”基础上构建更好的明天。

本文作者:中国专利局条法部(以姓氏笔划为序)

1997年7月1日，英国的米字旗在香港降落，鲜艳的五星红旗在香港上空升起。这是一个值得中华民族乃至世界各国人民永远牢记的日子，中国定期恢复了对香港行使主权，体现了我国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提高，也体现了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远见卓识。从1982年9月小平同志会见来访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明确中国将于1997年如期收回香港起，中国政府以“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为依据，经过艰苦谈判，于1984年12月在北京与英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的中英联合声明，1985年5月27日，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生效，1985年秋，中英联合声明完成联合国登记的法律手续，成为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文献。

为将一国两制和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所阐明的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在广大港人的参与下，我国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界定了香港与中国主体在社会制度、生活方式、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区别，明确了中央政府和未来特区政府之间的关系，确保了一国两制架构的稳定，也对1997年后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模式和管理方式进行了原则的规定，提供了“港人治港”的原则构架。基本法的制订凝聚了内地与香港各界代表人士和法律专家的智慧 and 热忱，受到了香港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认同和高度评价，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为维护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提供了可靠保证。

一、基本法为香港专利制度平稳过渡奠定了基础

基本法第8条规定“香港法与本法不抵触或经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修改后，予以保留”，提出了香港法律过渡的根本依据，其实质是：香港回归前，香港政府必须对英人统治下的香港法律法规进行整理、评价、确认，确定哪些法律、法规可以过渡、如何过渡并哪些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制订，以填补空白。简言之，香港回归前，英人统治下的香港法律均应经法律程序转化为未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这表明尽管在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中，中国政府明确承诺，在1997年后，香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但这并不等于1997年前英人怎样治港，1997年后港人保持原样不动就行了。1997年前的香港是在英国的统治之下，实行的是代表英国政府的港督大权独揽的管治，一切管治和社会行为的最高法律依据是“英

皇制造”和“皇室训令”，从本质上说是“英人治港”。而在基本法中，香港市民有真正当家作主的权利，有管理香港内部政治、经济、社会、民生事务的充分空间和高度自由。从而，香港平稳过渡的前提是香港法律的过渡，而香港法律过渡中的根本问题又是香港向本地化立法的过渡。

二、回归前后香港的专利制度

在香港“专利条例”和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出台前，香港处于英国殖民统治下，专利权在香港不能直接取得。根据香港示例第42章专利权注册条例规定，注册者可在香港根据英国1949年及1977年专利权法令，注册已在英国取得的专利权，并可根据1973年欧洲专利公约，在香港注册欧洲（英国）专利权。任何人士获发英国专利权，包括欧洲（英国）专利权，均可在获发专利权5年内，申请在香港注册。在香港注册的专利权，等于在英国获发专利权而效力伸延至香港一样，给予注册者相同保障。对于任何外观设计，若在香港受到保护，亦须事先在英国申请注册，其保护权的有效性依存于原英国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1997年香港回归后，这种情况显然不能再继续下去。基本法第139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订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故作为香港专利法律依基本法过渡的第一步，香港应制订自己的独立的专利法律，以中断其对英国专利法律的依赖。

1987年，香港成立了专利权事务指导委员会，就香港应采取何种专利权制度，向财政司及律政司提供意见。该委员会于1993年5月公布发表了专利权事务报告书，提出了初步设想。在其后长达4年多的时间里，中国专利局配合我国外交部、国港办、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香港各界人士，为香港“专利条例”、“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的出台，为该条例体现特区享有的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有利于香港的平稳过渡，有利于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有利于履行我国在国际公约中承诺的国际义务作出了我们应尽的努力。1997年6月，香港立法机构讨论通过了《专利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条例》。1997年6月27日，《专利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开始实施。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香港专利分为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标准专利实行注册指定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制度。在过渡期内被上述指定

的专利局有中国专利局、英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指定英国）。标准专利的注册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短期专利则是为了保护只具有短期商业价值的发明创造，并使发明人有可能尽快获得专利权并付诸实施。短期专利与内地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它既可以保护产品发明也可以保护方法发明，保护范围包括机械、电学、化工和物理等各个领域。但需注意，一个发明人的一项发明不能同时获得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 [参见“专利条例”第 91 (1) (h) 条]。香港的注册外观设计条例规定了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参见本文第 (三) 部分]。

香港回归之后将继续保持其自由港和国际商业中心的地位，其经济会比过去更发达，为了保护自己的市场，发明创造的所有人在香港寻求专利保护非常重要。本文将根据《专利条例》对香港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的申请、取得和保护分标准专利的概念和条件；申请香港标准专利的两次注册程序；标准专利注册前的修订、撤回及权利恢复；标准专利的期限；已失效标准专利的恢复；标准专利授予后的修订或撤销；标准专利的强制许可；标准专利的征用；标准专利和标准专利申请的法律效力；标准专利的保护；标准专利注册中的救济程序；法律程序采取的语文与真确文本；香港专利条例中的刑事法律责任；过渡条款；通过 PCT 途径申请注册标准专利、短期专利，作一初步介绍。

三、标准专利

(一) 标准专利的涵意及保护的客体

1. 与“标准专利”有关的几个概念

如前所述，香港对标准专利实行注册“指定专利当局”（以下也称“指定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的模式。根据，“专利条例”第 3 条。

“指定专利当局”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指根据第 8 条为施行专利条例而指定的专利当局。具体而言，即指中国专利局、英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

“指定专利申请”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指：

①在指定专利当局提出并已根据指定专利当局的法律发表的专利申请；或

②已经发表并已在指定专利当局有效地进入其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

请;

“指定专利”(designated patent)指由指定专利当局批予的专利。

此外,在香港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当就标准专利而提到“相应指定专利”时,即指请求批予标准专利的申请中已根据专利条例第 27 条予以注册的指定专利。当就为一项发明而提出标准专利申请而提到“相应指定专利申请”时,即指该项发明的指定专利申请,或就标准专利而提到“相应指定专利申请”,即指相应指定专利被批予所依据的指定专利申请。

总之,根据香港专利条例,只有向三个“指定局”提出并经批准的国家(地区)申请或国际申请才有可能作为向香港知识产权署请求注册标准专利的基础。

2. 标准专利保护的客体

尽管标准专利是向指定局提出,指定局根据自己的专利法律审批专利,并申请人在按香港专利条例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后即可成为标准专利,但标准专利一经注册,即成为独立于中国内地、英国和欧洲专利权的香港注册专利权,由香港法庭负责执行该权利。为此,专利条例详细规定了可享专利发明的范畴和标准专利保护的客体。

(1) 可享专利的发明

根据专利条例第 93 条,任何发明如能作工业应用,并且是新颖的和包含创造性,即属可享专利。但以下各项除外:

- (a) 发现、科学理论或教学方法;
- (b) 美学创作;
- (c) 用以实行智力活动、进行游戏或进行业务的任何计划、规则或方法,或用于电脑的任何程式;
- (d) 藉外科手术或治疗以医治人体或动物身体的任何方法,以及施于人体或动物身体的任何诊断方法;
- (e) 任何植物或动物品种或用作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上属生物学的方法(微生物学方法或藉该方法所得的产品除外)。

对于(a)、(b)、(c)三项,不具有专利性的发明仅限于专利或专利申请标的本身就是上述三项的情况;并(d)款不适用于在任何该方法中所使用的产品,尤其是任何在该方法中所使用的物质或合成物。根据该条第(4)款,任何物质或合成物的首次应用具有可专利性。

此外,该条第(5)款规定,“凡任何发明的公布或实施是会违反公共

秩序或道德的，均不属一项可享专利发明；但任何发明的实施不得只因其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当作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综观上述规定，该条例对专利性的规定与我国专利法中的规定基本一致。但仍应指出，我们认为第（5）款第2句关于“任何发明的实施不得只因其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当作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规定有可能使违反香港基本法的发明获得注册。该句若能改为正面规定，即规定“对违反香港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不予注册”会更加合适。

（2）专利性的条件

根据“专利条例”第93、94、96条，可予注册的标准专利的发明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申请专利的发明具有新颖性是指该发明并不构成现有科技的一部分。

现有科技指藉书面或口头的声明、藉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在以下日期前提供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的一切事物。

（a）就有关发明而提出的标准专利申请的“当作提交日期”，或如有人声称具有优先权，则指其优先权日。“当作提交日期”（deemed date of filing）就标准专利的申请而言，指其相应指定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或

（b）就有关发明而提出的短期专利的申请的提交日期，如有人声称具有优先权，则指其优先权日；

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但以下申请中的内容虽在上述日期前尚未提供给公众，也属现有科技范畴：

（a）已提交的任何标准专利的申请；

（b）已在指定专利当局提交的任何指定专利申请；

条件是其“当作提交日期”在上述日期之前，并其在指定专利当局的发表在该日期之后（有优先权的均包括优先权日）；

（c）任何短期专利申请，其提交日期或（如有人声称具有优先权）优先权的日期是在上述的日期之前并依据该项申请任何短期专利已于该所述的日期当日或之后根据本条例发表。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香港专利条例对新颖性的规定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基本相同。所要注意的是其抵触申请的内容不仅包括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的申请在先、公布在后的申请，也包括向其他两个指定局提出的申请在先

公布在后的申请。此外,根据“专利条例”,对新颖性的宽限期的规定也是申请日(“当作提交日期”)之前6个月(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他人违背申请人意愿的公开和在规定的展览会或有关会议上的公开对其申请不具损害性。但后者只限于申请人在提交相应指定专利申请时,出示指定专利当局关于该在展览会或有关会议上的公开依其法律不破坏发明的新颖性的证明。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一项发明具有创造性是指:在参考现有科技后,该项发明对擅长该有关科技的人而言并非是明确的。条例并明确规定,判断创造性时,条例第94(3)条所指的抵触申请文件不在考虑之列。这个标准也与我国专利法的标准实质一致。

(3) 标准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根据专利条例第98条,就某项发明而提出的指定专利申请的所有人及其权利继承人,其基于在某一巴黎公约国内就同一发明的专利或其他保证提出的较早申请,根据指定专利当局的法律,在该项较早申请的提交日期后的12个月期间内,享有优先权利。

当该项较早申请是在一个不属巴黎公约国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内提交的;及当在指定专利当局中所享有的优先权利,是在一份国际协议签订后而批予的,而香港属协议一方或其他情况下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将该协议施行于香港,该申请可以享受优先权,条件是该份协议规定上述的优先权的批予乃基于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或为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所作的最先提交,并受限于与《巴黎公约》所订下的条件相等的条件。

根据中国专利法,优先权可依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和互惠原则产生。香港出于其非主权地位,应当依照基本法第7章处理有关问题。应当指出的是,“专利条例”第98条第(6)款明确规定,在该条中“巴黎公约国”(Paris Convention country)指除香港外的属《巴黎公约》立约一方的国家或地区,或该公约所延伸应用的任何该等国家的属土。从而,向香港的首次申请是否产生优先权尚待进一步规定。

(二) 标准专利申请的两次注册程序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的规定,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两次注册手续之后获得香港标准专利,两次注册即指定专利申请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和将指定专利注册,两次注册构

成了获得标准专利的两个阶段。

1. 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第一次注册

香港专利条例第15条第1款的规定,有权就一项发明申请批予标准专利的任何人,可于自公布该项发明的日期后的6个月内的任何时间,请求处长将该指定专利申请的纪录记入注册纪录册内(在本条例中称为“记录请求”)。根据该规定,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在中国专利局(作为指定专利当局)公布该申请后的6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交记录请求。该条第6款规定,在根据第8条指定有关的指定专利当局的日期前公布的指定专利申请,第1款不适用。因此,作为标准专利申请的第一阶段的记录请求的提交并把适用于中国专利局作为指定专利当局之前公布的专利申请。中国专利局公布的专利申请可到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日期取决于中国专利局被指定为指定专利当局的日期。公布日期是进行第一次注册的唯一时间标准,而无论该申请是何时提出的。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的理解,只有在1997年6月27日起,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才可以在办理两次注册手续后获得香港标准专利,那么,中国专利局公布的专利申请到香港进行第一次注册的最早日期将推迟到1999年初。

(1) 提交记录请求时所需文件

①已公布的指定专利申请的影印本,包括与指定专利申请一并公布的任何说明、权利要求、绘图、查验报告或摄录;

②有关发明人身份的陈述;

③提出记录请求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④有关请求人身份的陈述;

⑤有关优先权的说明;

⑥有关该发明不破坏新颖性公开的陈述;

⑦在香港供送达文件用的地址。

(2) 费用要求

根据专利条例第15条第4款、第5款及专利(一般)规则第11的规定,提交费和公告费应在自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交记录请求后的1个月内缴纳,如果两项费用中的任何一项没有在期限内缴纳,在处长向申请人送交指出其没有遵守期限一事的通知后的1个月的宽限期内,申请人可以补缴并缴纳附加费,否则该申请当作被撤回。

(3) 对记录请求的审查

香港专利条例第 18 条规定, 香港知识产权署对记录请求进行如下审查:

- ①是否符合对提交日期的要求;
- ②提交费及公告费是否在期限内缴纳。

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 对提交的文件和记录请求使用的语言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如果在形式方面有不足之处, 则应给予申请人补正的机会, 如果:

- ①不能补正, 标准专利申请予以拒绝;
- ②补正不合格或没有补正, 则该项标准专利申请当作予以撤回。

如果有关优先权的不足之处没有妥为补正, 则该项申请的优先权即告丧失。

(4) 记录请求的公布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 上述形式审查合格后, 香港知识产权署应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该专利申请, 并对其进行公布, 于宪报刊登该项公布及记录的事实的公告, 并告知申请人。

(5) 对指定专利的分案申请的特殊规定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 如果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已经公布, 并且申请人已在指定专利当局提交了分开申请, 那么, 指定专利的分开申请的公布日期后, 或根据本条例提出的记录请求的公布日期后 (以较后日期为准) 的 6 个月内, 申请人可以提交指定专利的分开申请的记录请求。

该条还规定了指定专利的分开申请的三个条件:

- ①就同一标的事项而提出且不超越在指定专利当局所提交的指定专利申请的内容;
- ②以指定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为其提交日期;
- ③享有与该指定专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利相同的利益。

2. 指定专利申请的注册与批予——第二次注册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的规定, 当标准专利申请在香港知识产权署记录并公告后, 将进入第二次注册阶段, 即注册与批予程序。

(1) 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

- ①提交的前提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标准专利申请在满足了以下条件,方可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

- a. 已经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
- b. 记录请求已经公布;
- c. 指定专利申请已在指定专利当局获批予。

②提交的时间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及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注册与批予请求应在指定专利当局批予该申请的日期或记录请求的公布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的 6 个月内提出。否则,该项申请须当作已被撤回。

(2) 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时所需文件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请求需载明以下文件:

- ①已公布的指定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
- ②有关申请人身份的证明;
- ③有关优先权的说明。

(3) 费用要求

请求人应在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后的 1 个月内缴纳提交费和公告费,如果两项费用中的任何一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在处长向申请人送交指出没有遵守时限一事的通知后的 1 个月宽限期内,请求人可以补缴,否则,该专利申请须当作已予撤回。

(4) 对注册及批予请求的审查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香港知识产权署首先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 ①提交日期是否符合规定;
 - ②提交费及公告费是否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 如果在提交日期方面有不足之处,申请人可以有机会进行补正。
- ①如果缺陷不能补正或补正不合格,该标准专利申请予以拒绝;
 - ②如果申请人没有补正,则该申请须当作被撤回。

在上述审查合格后,则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请求所使用的语言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 ①如果缺陷不能补正和补正不合格,该标准专利申请须予以拒绝;
 - ②如果申请人没有进行补正,该标准专利申请须当作被撤回。
- 如果有关优先权的缺陷没有妥为补正,该申请将丧失优先权。

(5) 注册与批予

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经审查合格后,尽快将该指定专利注册,批予标准专利,并发出证明书。

标准专利批予后,香港知识产权署将:

- ①公布该专利的说明书、所有人及发明人的姓名;
- ②将证明书送交所有人;
- ③于宪报上刊登批予专利的公告。

从以上对获得香港标准专利的两个注册程序的规定来看,该条例规定内容比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详细的多,很具操作性,并且基本在每一程序上都给申请人补正的机会,这是我国专利法所不及的。但该条例的规定也反映出另一问题,即标准专利作为二次专利,应以简捷为主,但该条例规定的手续繁琐,要求申请人提供诸多的文件,并且交两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申请人申请香港标准专利。

(三) 标准专利注册前的修订、撤回及权利恢复

1. 标准专利申请的修订

(1) 修订的时间要求

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标准专利的申请人可以在标准专利批予前的任何时间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但该条第 2 款规定:除非申请已公布;及修订属已对指定专利申请作出的,否则,任何人都不得对发明的名称、摘要、优先权要求、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作出修订。

根据该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如果标准专利批予后公布该专利说明书的准备工作已完成,任何修订都将不允许。

该条例对修改时间的要求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大致相同。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局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作出答辩时,可以对发明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进行主动修改。虽然我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未明文规定只有公告后才可进行修改,但对专利局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辩必然会在公告后进行。但以后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只能按审查员的要求或得到审查员的同意后进行,由此看出,我国专利法对申请文件修改的要求严于香港专利条例的规定。